

证券代码: 300834

证券简称: 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 2025-016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 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